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4號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甲○○○○○○○○○○○○○○○○(Creekmore, 000000
000000, 中文名：李○○)

非訟代理人 吳佩真律師
蔡清福律師
蔡律灃律師

相 對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抗
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18、45
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法律之適用。又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管轄權，屬訴訟之程序
事項，按程序依法庭地法原則，依我國法決之。而依家事事
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負擔之酌定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次按父
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依本法應適用當
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
定其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5條、第2條分別定有
明文。本件兩造均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屬父母與子

01 女間之法律關係，承上規定，應由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
02 轄，且依子女關係最切之本國法。查抗告人Creekmore 0000
03 00 Andrew(中文名：李○○)為美國籍，相對人乙○○與未
04 成年子女李○○(以下逕稱未成年子女)均為中華民國國民，
05 未成年子女同時亦有美國籍，目前在我國高雄市生活就學，
06 具涉外因素，為涉外民事事件。本件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
07 件，我國法院具事案接近性，且我國高雄市為未成年子女目
08 前居住、就學所在地，與子女關係最切，依上開說明及規
09 定，本院有管轄權且應以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抗告意旨略以：

12 (一)酌定親權部分

13 原裁定雖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
14 獨任之。然原裁定所引用社工訪視報告記載之年齡與裁定作
15 成時不符，且相對人每年當中有半年在國外，無意照顧未成
16 年子女，復曾對抗告人家暴，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規
17 定，推定相對人不適任親權人。再者，相對人並未遵照本案
18 暫時處分裁定所示，於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視訊時，提供未
19 成年子女獨立不受干擾之空間，亦曾於本應視訊之時間為未
20 成年子女安排活動而未事先告知抗告人，又於抗告人表示欲
21 於113年暑假來台與未成年子女進行原裁定所定之第一階段
22 會面交往時，未積極配合第三方機構之安排，均非友善父母
23 之表現。此外，相對人無長期撫育子女經驗，亦未提出工作
24 收入之事證證明其有經濟能力撫育未成年子女；反觀抗告人
25 已有再婚配偶可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且有其他與再婚配偶
26 所生之手足可陪伴未成年子女，由抗告人任親權人較符同性
27 別親權較優原則及手足不分離原則。是本件應由抗告人單獨
28 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29 (二)會面交往部分

30 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關係良好，可直接在寒暑假進行跨國長
31 時間過夜之會面交往，無須如原裁定所示尚須於第三方專業

01 機構進行第一階段之會面交往，原裁定酌定之會面交往方式
02 將導致抗告人過於頻繁往來台越兩國，經濟上無法負荷，且
03 原裁定對於第二階段之會面交往結束後應如何進行會面交
04 往，亦無進一步安排，顯非妥適。

05 (三)原裁定命抗告人給付未成年子女之將來扶養費

06 抗告人於越南生活，自112年7月起更換工作，月薪僅新臺幣
07 (下同)1萬元至2萬元，且越南物價較低，抗告人亦難於越南
08 找到與臺灣薪資水準相當之工作；又相對人每年有半年時間
09 在國外，對未成年子女未擔負養育之責，如何能將相對人擔
10 負養育職責之事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是原裁定酌定抗告人
11 與相對人以2比1之比例分擔扶養費，亦有違誤。

12 (四)原裁定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代墊扶養費部分

13 相對人每年有半年時間身居國外，皆由相對人父母負責扶
14 養，原裁定未命相對人提出證據證明曾給付費用與其父母，
15 即認相對人有代墊扶養費並命抗告人返還，實有違誤；何況
16 未成年子女出生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均係由抗告人全額
17 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相對人實亦應返還抗告人於此期
18 間代墊之扶養費。

19 (五)並聲明：1. 原裁定廢棄；2.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20 負擔由抗告人任之；3. 相對人得依本院酌定之時間及方式，
21 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4.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22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若無穩定經濟來源，豈可能供未成年子
23 女就讀私立小學並學習各項才藝，且未成年子女在相對人照
24 顧下，課業及品行表現均屬良好；此外，相對人並未對抗告
25 人或未成年子女有任何家暴情事，反觀抗告人並非良好男性
26 學習典範，抗告人與再婚配偶所生之子女，與未成年子女並
27 無任何情感，是本件自無同性親權人較優及手足不分離原則
28 之適用；何況倘依抗告人所主張每月薪資僅1萬餘元，又豈
29 可能提供未成年子女良好之教育環境。此外，相對人並未干
30 預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之視訊會面交往，抗告人所指於113
31 年暑假未順利會面交往之事，實係抗告人未遵循原裁定所示

01 於暑假開始2個月前提出會面交往之協調所致，並非相對人
02 有何不友善父母之行徑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親權酌定部分

05 1.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6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7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8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09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
10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11 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
12 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
13 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14 (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15 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
16 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
17 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
18 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
19 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
20 條第1項、第1055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
21 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
22 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
23 項亦規定甚明。經查，兩造原為配偶，並育有未成年子女，
24 嗣於112年5月31日在本院達成離婚和解等情，有相對人及未
25 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詳112年度
26 家親聲字第218號卷(下稱原裁定卷)卷一第29-31頁；原裁定
27 卷二第101-102頁)，應堪認定。兩造既已協議離婚，然就未
28 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未能達成共識，則依據上開規定，原裁
29 定依其等之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即屬有據。

30 2. 原審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兩造及
31 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經評估兩造擔任親權人之動機與意

01 願、探視權態度、經濟及居住環境、親職能力、支持系統、
02 情感依附關係等事項後，提出建議略以（按：下列所稱之
03 「原告」即為抗告人；所稱之「被告」即為相對人）：(1)監
04 護動機與意願評估：自被監護人一出生即由被告及其母親主
05 要照顧，雖被監護人一出生兩個月就在臺灣生活，被告經常
06 往返美國與臺灣之間，但對於被監護人的生活及照顧，會親
07 自去了解並與被告母親討論規畫，可穩定提供被監護人身心
08 健全的發展及成長。相較於原告，其人格特質之影響，且目
09 前未住在美國，非被監護人之主要照顧者，被監護人由原告
10 監護，被告相當擔心被監護人之受照顧狀況，故力求擔任被
11 監護人之監護人，其監護動機明確且意願積極強烈。(2)探視
12 意願及想法評估：被告表達目前是以視訊方式為主的探視會
13 面交往方式，相關探視會面交往可再協調，只要配合被監護
14 人之作息時間，對於對造之探視會面交往之態度尚屬善意。
15 (3)經濟與環境評估：被告從事音樂教師等工作，有一定之工
16 作收入，並有被告父母親經濟協助，其經濟能力足以提供被
17 監護人之生活及學習之開銷，亦可提供舒適之居住環境空
18 間，供被監護人成長。(4)親職功能評估：被監護人現今5歲6
19 個月，被告以全人的發展為目標提供被監護人適性之學習及
20 照顧，被監護人之生活及學習計畫會提早安排規畫，視目前
21 新冠肺炎疫情之後續影響，在臺或在美的生活規畫調整。且
22 被告母親不只在照顧上提供協助，於教養上也可以與被告一
23 起討論，給被監護人一致性的教養及管教，評估被告有其親
24 職能力之具體展現。(5)支持系統評估：被告在臺灣有被告之
25 親族支持系統，提供被監護人完善的照顧及學習環境，且與
26 親友及鄰里互動佳，出外旅遊，有同齡小孩與被監護人互
27 動。即便在美國，被告母親也會隨被監護人前往美國，與被
28 告一起照顧被監護人，在美國還有被告弟弟在當地工作，亦
29 有美國當地的朋友網絡可供支持，被告之網絡支持系統佳。
30 (6)情感依附關係與意願評估：被監護人一出生二個月後即住
31 在被告父母親住家至今，由被告及被告母親共同照顧，又被

01 告不在臺灣時，就由被告母親代為照顧被監護人，評估被監
02 護人與被告及被告母親情感依附深厚。(7)整體性評估：綜合
03 而論動機強烈且積極，佐以相關事實證明，且被告之經濟、
04 親職教養能力及提供具體照顧計畫，以求被監護人身心穩定
05 成長、被告及其母親與被監護人依附關係深厚、家族支持系
06 統豐厚，評估被告適任擔任監護人，有該會訪視調查報告附
07 卷可參（詳原裁定卷一第115至125頁）。

08 3. 原審復依職權指派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並提出書面報
09 告，調查報告之總結報告稱（按：下列所稱之「000000」即
10 為抗告人；所稱之「乙○○」即為相對人）：整體而言，兩
11 造皆有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意願，乙○○雖過往子宮頸
12 有細胞病變，惟就醫及手術後已無異常，且兩造於調查中皆
13 可描述未成年子女個性、喜好，親子互動中可見未成年子女
14 與兩造多有肢體或語言互動，評估兩造親職能力皆為良好；
15 考量乙○○及其家人經濟狀況可支應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
16 且未成年子女2個月大時即住在臺灣，並由乙○○母親照
17 顧，相較於000000支持系統，乙○○支持系統與未成年子女
18 更為熟悉；又，過往未成年子女居住臺灣時，乙○○至臺灣
19 陪伴未成年子女之親職時間較000000多；再者，未成年子女
20 自小即在乙○○家生活，乙○○住家內家具齊全並備有未成
21 年子女衣物等相關日常用品，可見未成年子女對於乙○○住
22 家更為熟悉。綜上，家調官評估本件應由乙○○單獨任未成
23 年子女親權人，較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等語，此有家調官報
24 告在卷可參（見原裁定卷三第7至21頁）。

25 4. 斟酌兩造所陳、調查事證（含上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本院
26 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之結果，及原審依職權詢問未成年子
27 女之意見（見保密資料），可見兩造雖均有意願為未成年子
28 女付出心力，於健康情形、親職及經濟能力、支持系統、生
29 活狀況及與未成年子女感情依附關係等各方面，兩造均可提
30 供未成年子女基本身心生活需求之環境，無明顯不適任行使
31 負擔親權之處；惟兩造於本件訴訟過程，彼此間相互攻訐、

01 指摘他方不是，且分居不同國家（地區），實不具共同擔任
02 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條件，應由其中一方單獨任未成年子女
03 親權人較為適宜。又相對人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即為未成年
04 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與未成年子女有較緊密之依附關係，亦
05 具備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各項條件及親職能力，而未成年子女
06 長期在台生活，現亦在台就學，原裁定針對未成年子女權利
07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相對人單獨任之，顯較有助未成年
08 子女之生活環境穩定發展，亦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09 益，並無不妥。

10 5. 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應由其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惟
11 本院審酌如下：

12 (1) 首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引用上開社工訪視報告記載之年齡
13 與裁定作成時不符乙事，查原裁定就此部分既係援引訪視報
14 告之內文，則所載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自然係以社工訪視時為
15 準，本無違誤可言。

16 (2) 其次，抗告人所指相對人每年有半年時間在國外，無意照顧
17 未成年子女云云，衡酌現代職業婦女為兼顧工作與家庭，於
18 工作或出差期間將子女委由家庭支持系統照顧，實為常態且
19 身不由己，焉能以此指摘相對人無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20 何況觀諸本院家調官報告顯示相對人為陪伴未成年子女頻繁
21 往返國內外(詳原裁定卷三第15-16頁)，益徵相對人係窮盡
22 所能陪伴未成年子女，其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實無庸置
23 疑。

24 (3) 再就抗告人指摘相對人曾對其家暴云云，雖提出美國警方資
25 料為佐(詳原裁定卷一第163頁)，然由此亦顯示該案未經檢
26 察官追訴或法院審判，尚無從遽認為真。況按定權利義務之
27 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
28 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固
29 定有明文，惟此僅係法律推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
30 規定，法院非不得斟酌具體資料，為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
31 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61號裁定參照)。衡酌相對人既非針對

01 未成年子女施暴，即無從逕認由相對人擔任親權人將會不利
02 於未成年子女；再從上開社工訪視報告及本院家調官報告，
03 亦均顯示相對人確具備良好之親職能力，益見相對人並無不
04 適任親權人之情形。是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之判斷，亦屬
05 無據。

06 (4)至於抗告人所指相對人無長期撫育子女經驗，亦未提出工作
07 收入之事證證明其有經濟能力撫育未成年人云云，觀諸未成
08 年子女自出生起迄今絕大多數時間均與相對人或相對人之父
09 母共同生活，相對人早已有豐富撫育未成年子女之經驗，且
10 從未成年人係就讀所費不貲之私立雙語幼稚園、私立小學，
11 並參與五花八門之才藝課程(此部分詳社工訪視報告之記
12 載，參原裁定卷一第122-123頁)，亦可看出相對人之經濟無
13 虞，是抗告人此部所指仍無理由。

14 (5)另就抗告人所指相對人並未遵照本案暫時處分裁定所示之方
15 式，讓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視訊會面交往，以及未積極依原
16 裁定所諭知，配合第三方機構安排113年暑假之會面交往，
17 顯非友善父母等節，參諸抗告人自承其係於113年6月間(亦
18 即距暑假開始已不足1月)方聯繫相對人有關113年暑假之會
19 面交往事宜【詳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4號卷(下稱抗字卷)
20 第94頁】，對照原裁定諭知應於暑假開始之2個月以前協調
21 暑假之會面時間乙情，可見抗告人縱使於113年暑假無法順
22 利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亦非完全可歸責於相對人；再輔
23 以抗告人非訟代理人當庭表示：未成年子女與抗告人之視訊
24 會面交往目前大抵尚稱穩定順利等語(詳抗字卷第285頁)，
25 亦見相對人並無嚴重干預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
26 尚不影響本件關於親權人酌定之判斷。

27 (6)最後，抗告人雖稱其有再婚配偶可協助照顧未成年人，且有
28 其他與再婚配偶所生之手足可陪伴未成年人，由抗告人任親
29 權人較符同性別親權較優原則及手足不分離原則云云。然同
30 性別親權較優原則及手足不分離原則本非酌定親權人時之絕
31 對標準。況同性別親權較優原則係指子女青春期的而言，顯不

01 適用於目前年僅8歲之未成年子女；而抗告人所稱之手足係
02 與再婚配偶所生，從未與未成年子女當面相處，與未成年子
03 女目前僅為形式上之手足，自亦無須將手足不分離原則納入
04 考量。抗告人此部所指仍難採認。

- 05 6. 準此，原裁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
06 人單獨任之，並無任何抗告人所指摘之不妥之處，抗告人執
07 前詞指摘原裁定，均不可採。

08 (二)關於原裁定所酌定之會面交往方式

- 09 1. 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10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
11 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
12 權人，然子女與父母間關係乃人倫至親，未擔任親權人之抗
13 告人定期或不定期之訪視關愛，對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成長，
14 關係重大，是原裁定自得依上開規定，依職權酌定抗告人得
15 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之方式。

- 16 2. 查原裁定係參酌上開家調官之報告，認兩造目前衝突性較
17 高，彼此信任度低，尚無法針對共親職凝聚共識，對於會面
18 交往仍無法協議，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未成年
19 子女居住臺灣，抗告人居住於越南，未成年子女對於抗告人
20 住處環境之陌生，且兩人居住不同國家，若貿然進行過夜式
21 的會面交往方式可能造成未成年子女適應上困難；又抗告人
22 雖親職能力良好，但其與未成年子女已數年未有穩定之會
23 面，單次性會面仍無法讓未成年子女熟悉並與之互動，故本
24 件抗告人除日常與未成年子女視訊會面外，於寒暑假假期亦應
25 安排漸進式會面交往，原裁定爰參酌兩造意見、家事調查官
26 調查報告等一切事證，酌定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
27 間與方式如原裁定主文第2項所示。

- 28 3. 衡酌原裁定所酌定之會面交往方式，係分階段逐步進行。抗
29 告人雖稱其與未成年子女關係良好，應可直接進入原裁定附
30 表所載第二階段亦即跨國之長期過夜會面交往，原裁定之第
31 一階段會面交往方式將導致抗告人過於頻繁往來臺越兩國，

01 經濟上無法負荷云云。然會面交往方式之安排首重未成年子
02 女之最佳利益，抗告人之經濟負擔本非首要考量。再參諸抗
03 告人目前均僅透過視訊與未成年子女互動，此與當面會面甚
04 至過夜之方式實有天壤之別；而從家調官報告可知未成年子
05 女出生至今均係在臺灣生活，未曾前往越南與抗告人及其再
06 婚後之家庭相處，更已多年未與抗告人見面，且兩造衝突甚
07 大，彼此信任度甚低，為避免未成年子女適應不良，亦避免
08 在會面交往之初期加重兩造之衝突致危及未成年子女，是原
09 裁定酌定之漸進式會面交往方式確有其必要，亦符合未成年
10 子女之最佳利益。

- 11 4. 抗告人雖再指原裁定所酌定之第二階段會面交往結束後，應
12 如何繼續會面交往，未經原裁定進一步安排，並非妥適云
13 云。然本院僅係依現有情況為會面交往方式之酌定，並非永
14 久必然之安排；原裁定酌定之第二階段會面交往進行完畢
15 後，兩造本得依屆時之情形以及未成年子女適應之狀況，甚
16 至參考未成年子女屆時之意願，自行協議嗣後之會面交往應
17 如何進行，或屆時再向法院聲請酌定會面交往方式，無庸於
18 目前即硬性規定。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亦無足採。

19 (三)原裁定命抗告人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

- 20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對
21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父母
22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23 響，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
24 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
25 在內。又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
26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27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
28 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
29 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
30 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
31 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

01 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
02 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
03 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之規定自明。上開
04 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
05 方法，準用之。

06 2. 本件抗告人既為未成年子女之父親，雖未成年子女經本院酌
07 定由相對人任親權人，惟參照上揭說明，本件抗告人依法仍
08 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是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請求，命
09 抗告人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確屬有據。又原裁定
10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以
11 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2 並考量以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其生活支出主要為餐飲及教育
13 所需，必要性之花費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然日後之花費將
14 逐漸提高，酌定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為21,000
15 元。衡酌原裁定已參考未成年子女所處縣市之消費標準，並
16 綜合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生活開銷，佐以兩造對於原裁
17 定酌定之上開數額亦未表示不服，是原裁定酌定之未成年子
18 女每月扶養費數額，堪認妥適。

19 3. 至於兩造應分擔之扶養費比例，本院審酌如下：

20 (1) 原裁定參酌抗告人為美國人，於原審審理期間曾具狀，稱其
21 自110年6月起至112年6月14日，於越南之公司擔任產品長，
22 每月薪資美金5,000元（見原裁定卷一第54頁，以112年6月1
23 4日匯率30.31計算，約新臺幣151,550元），於112年10月2
24 日改具狀自稱每月收入已降為越南盾23,000,000元（詳原裁
25 定卷二第180頁，以具狀日期之匯率0.00107計算，約24,610
26 元）；而相對人為本國人，於社工訪視時，自稱從事音樂教
27 師等工作，有一定收入（見原裁定卷一第399頁保密專用
28 袋），並考量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擔負養育職責，付出
29 相當之勞務心力，亦可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故認抗告人與
30 相對人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比例，以2：1為適當。

31 (2) 抗告人雖提出其所稱之雇傭契約（詳抗字卷第157頁），稱其

01 目前在越南之薪資僅新臺幣1萬餘元，且相對人每年有許多
02 時間均在國外，未照顧未成年子女，無從將其養育職責評價
03 為扶養費之一部，故原裁定酌定之上開扶養費分擔比例顯不
04 適當云云。然抗告人於原審時本已自承在112年6月以前於越
05 南公司每月有相當於新臺幣15萬元之收入(如前述)，嗣後竟
06 稱112年6月以後在越南每月薪資降為僅新臺幣1萬餘至2萬餘
07 元云云，亦即其均係於越南工作，112年6月後之收入竟僅有
08 原收入6分之1乃至10分之1，差異甚大，實啟人疑竇；佐以
09 抗告人自承其最高學歷為美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詳原裁
10 定卷一第54頁)，智識程度甚高，理應可覓得具相當收入水
11 準之工作，是其所稱目前之經濟能力實難據以採信。因此，
12 本件從卷內事證尚無法遽認抗告人之經濟狀況明顯劣於相對
13 人，亦無從以抗告人自陳之經濟狀況指摘原裁定酌定之扶養
14 費分擔比例有所不當。何況未成年子女自出生迄今都是由相
15 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而相對人縱然因事業忙碌，部分時間
16 委由長輩代為照顧未成年子女，但其仍須統籌負責未成年子
17 女之生活規劃，是相對人即使於國外期間亦須花費心力在未
18 成年子女身上；何況相對人耗費大量成本頻繁往返國內外，
19 增加與未成年子女相處之時間，並且用心規劃讓未成年子女
20 就讀私立雙語幼兒園及私立小學及參與各項才藝課程，此均
21 如前述，可見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付出之心力甚為巨大，顯
22 應將相對人之養育職責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則原裁定考量
23 此節，將抗告人與相對人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比例酌定為2
24 比1，並無不妥。

- 25 4. 準此，依前揭所示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並依兩
26 造分擔子女扶養費用之比例計算，原裁定命抗告人應自本裁
27 定確定之日起，至李○○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
28 扶養費14,000元(計算式：21,000元 \times 2/3=14,000元)，確
29 屬妥適，亦無不當。

30 (四)原裁定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過去代墊之扶養費部分

- 31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2 179條亦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
03 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
04 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
05 利益，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
06 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易言之，倘父母未共同負擔義
07 務，在一方支付全部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後，自得依不當得
08 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分擔（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
09 32號、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接受扶養
10 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共同居住，依一般生活經驗，其日常生
11 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該扶養義務人支出（最高法院111年
12 度台簡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就與受扶養權利
13 人同住之扶養義務人支出扶養費用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
14 責任分配原則，就已負擔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
15 惟若非與受扶養權利人同住者，對此過往已發生之給付，自
16 應為實質舉證，證明確實給付之事實。

17 2. 經查，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即係與相對人及相對人之父母同
18 住，此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對於自己有支出未成
19 年子女扶養費用乙事，即無庸負舉證責任，而應由未與未成
20 年子女同居之抗告人，對其有支出扶養費乙事負舉證責任。
21 又抗告人對於其在相對人所主張之代墊扶養費期間（即自109
22 年1月起至111年7月止）有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乙事，未提
23 出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則相對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24 求抗告人給付相對人於此段期間為其代墊之扶養費，即屬有
25 據。

26 3. 抗告人雖稱相對人身居國外期間，係由相對人父母負責扶
27 養，應由相對人提出證據證明曾給付費用與其父母云云。然
28 縱使相對人因事業忙碌，部分時間委由其父母代為照顧，其
29 仍須統籌負責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規劃，此均如前述，顯無從
30 認相對人出國期間即無扶養費之支出，何須特別提出付費與
31 其父母之證據來證明其有支出扶養費，是抗告人此部主張難

01 認可採。

02 4. 抗告人雖又主張在未成年子女出生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
03 均係由抗告人全額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要求相對人亦
04 應返還抗告人於此期間代墊之扶養費云云。然抗告人在相對
05 人出生後即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子女均
06 係在臺灣與相對人及相對人之父母同住，此亦如前述。則抗
07 告人對於相對人均未負擔扶養費，以及抗告人已超額負擔扶
08 養費乙事本應負舉證責任，其卻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採
09 信。

10 5. 據此，原裁定依上開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計算，並參
11 照相對人所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期間即自109年1月起至11
12 1年7月止共31個月，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代墊之未成年子
13 女扶養費共計43萬4,000元（計算式： $14,000 \times 31 = 434,000$
14 0）及自抗告人知悉相對人所為此項請求之翌日即111年6月8
15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亦無違誤。

16 (五)最後，抗告人於原審請求相對人給付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將來
17 扶養費部分，經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嗣抗告人於本院合議庭
18 審理期間已當庭表示撤回此部分之請求(詳抗字卷第281
19 頁)，本院即無庸再就此部分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2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
21 相對人單獨任之，並酌定如原裁定主文第2項所示抗告人與
22 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暨命抗告人給付未成年子女之
23 將來扶養費，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
24 條第2、4項之規定，酌定抗告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如遲
25 誤1期履行者，其餘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
26 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27 係，命抗告人返還相對人為其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3萬
28 4,000元本息部分，經核均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
29 抗告，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此部分原裁定，並
30 改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抗告人單獨任之，
31 暨酌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等，為無理由，

01 其抗告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對於本院認
03 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

07 法官 鄭美玲

08 法官 彭志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3 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佑盈